

# 中國醫藥大圖書館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文圖字第 1070016402 號函公布

## 一、 宗旨

為促進學術研究及文獻交流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增進讀者借閱圖籍之便利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締定此合作協議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## 二、 服務對象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：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。

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：本所編制內正式研究人員。

## 三、 互借方式：

交換借書證： 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5 張借書證，由讀者攜帶所交換之借書證，親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## 四、 借閱規則：

1.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圖書 5 冊。
2. 借期：一個月。
3. 互借圖書範圍：依雙方外借圖書規定。
4.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5. 逾期歸還或遺失賠償，依借出館之規定辦理。
6.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借出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其所屬圖書館負責監督賠償。
7. 所借圖書如遇借出館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，若逾三次漠視此規定者，得終止其借書權利。
8. 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## 五、 注意事項

1. 甲乙雙方應督導該館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借出館得停止借用人及其所屬圖書館之借閱權。
2. 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，致使借出館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3. 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4. 甲方之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時，甲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；同理，乙方之研究人員不再為編制內正式人員後，乙方應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

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5. 甲乙雙方須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書籍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6. 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六、 合作期限

1.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屆時雙方得開檢討會議，決定是否續約，期間如有違反前述約定之具體情事，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。
2. 協議期滿前，甲乙雙方自行監督所負責之情事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七、 本協議書貳式肆份，雙方個留執貳份。